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115年度校安人力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115學年度強化校園安全韌性2000-充實國民中學校安人力計畫。

（二）基隆市政府115年10月7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150143716號。

（三）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進用名額、工作時間、僱用期間、工作內容及待遇：

（一）進用名額：正取1員、備取2員(得不足額錄取)。

（二）工作時間：每天工作8小時（上班起訖時間應於錄取後於學校勞動契約訂之)；若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則視值班（勤）情況辦理補休（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補休)。

（三）進用起始日：自實際報到日起至民國116年7月31日止。僱用期限屆滿，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但如有經費補助，且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僱。本案屬教育部專案補助，如因中央暫停補助、業務緊縮或預算不能支應時，依勞動基準法得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依雇主簽訂勞動契約約定為主。

（四）工作內容：

1. 緊急處理校園內外（含教職員生）突發狀況。
2. 營造友善安全之校園。
3. 協助校園事件處理。
4. 參加必要之校安人員研習。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待遇：

1.薪資：每月36,174元。另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年終獎金。

2.勞保費、健保費、提撥退休金：依規定辦理。(須負擔自付額部份)

三、工作地點：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四、甄選資格：兩者皆符合。

(一)大專以上畢業，熟悉電腦文書作業，具工作熱忱、溝通表達能力佳。

(二)無不得下列任用之情事：

1.無中國大陸戶籍、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領用中國護照具中華民國國籍、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

3.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

4.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2項及第6項。

5.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

五、報名方式：

（一）於表定時間內繳交報名表暨相關資料至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人事室（基隆市信義區壽山路9號)；聯絡電話：02-24225594轉50；相關工作內容可洽02-24225594轉20。

第一次報名	115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2時止。
第二次報名	115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1時至2時止。
第三次報名	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2時止。

※若當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取消之後之甄選。

※若當次甄選無人報名或報名甄選無人獲錄取者，依序開放報名時間及資格！

（二）請檢附下列文件(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不予受理報名)：

1.填寫報名表（需黏貼相片)，並繳交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男性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若為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3.補充資料，無者免繳：

(1)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

(2)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影本。

(3)輔導諮商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

(4)輔導諮商教育相關工作經歷。

（三）甄試報到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書正本以供查驗。

六、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試時間：

第一次甄試日期	115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請於下午2時20分前至成功國中學務處報到。
第二次甄試日期	115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請於下午2時20分前至成功國中學務處報到。
第三次甄試日期	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請於下午2時20分前至成功國中學務處報到。

（二）甄試地點：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三樓校長室。

（三）甄試方式：採面試進行，內容包含表達能力及工作熱忱、工作經歷、對

擬任職務熟悉度（公務基本知能）、個人抱負、儀容舉止及禮節、其他（人格特質）；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面試資格。

七、錄取及備取人員注意事項：

（一）本案錄取及備取名單於每次甄試日期下午 6 時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二）錄取人員一經通知，至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及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三）備取人員自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之日起，如 30 日內未接獲甄選單位通知遞補者，其備取資格視為失效。

八、報到：

錄取人員於本校規定時間到校完成報到簽聘（報到時請備齊相關證件正本）。繳交三個月內醫院健康檢查證明書正本、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健康檢查除一般檢查項目外，尚須包含胸部 X 光檢查、血壓、尿液及血液檢查，如逾期兩周報到視為放棄，將由備取人員遞補。

九、考核：錄取之校安人力應依勞動契約書之規定，任用期間應接受學校及其上級機關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相關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服務情形欠佳、不適任或違反有關規定嚴重者或年終考核或專案考核列為丙等者，依「勞動基準法」及「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十、參加甄選人員對甄選結果如有疑義，請於名單公布翌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敘明相關理由或附佐證資料親送至基隆市立成功國中人事室，如逾時或未敘明理由或檢附資料者，不予受理。(申請表件如附件五)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變更時，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訊息，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補充事項，得經本校主管會議決議，並依實際狀況需要公告在本校網站。

十四、甄選單位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準確掌握校安人力甄選情形，瞭解需求現況，進行相關數據之推估與研析，其甄選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十五、附則：

（一）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法規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或終止勞動契約。

（二）為確認錄取人員是否有前點所定情事，錄取人員應同意雇主依「涉性別

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前項辦理通報後，錄取人員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三）錄取人員應遵守勞動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自請辭職核准或定期契約期滿離職不得要求資遣費。

（五）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甄選單位網頁公告，不另行通知。

附件一：

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115年度第　　次校安人力

甄選報名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d rowspan="4">最近3個月2吋
正面照片</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連絡電話</td><td></td></tr>
<tr><td>通訊處</td><td colspan="3"></td></tr>
<tr><td>學歷</td><td colspan="3">（校名及科系）</td></tr>
<tr><td>專長證照</td><td>類別</td><td>登記機關</td><td>登記日期</td><td>證書字號</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工作經歷</td><td>服務單位</td><td>登記機關</td><td>職稱</td><td>起訖年月</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自我介紹
（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td><td colspan="4"></td></tr>
<tr><td>應徵者簽章</td><td colspan="4">填表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證件審查</td><td colspan="4">繳交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成冊）：
□1.報名表
□2.國民身份證（正反面請印同面、A4紙勿剪裁）
□3.學歷證件
□4.學生輔導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
□5.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6.教育部校安儲訓專責人員合格證書（無者免繳）</td></tr>
</table>

附件二：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 □欄內打「✔」。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月＿＿＿日；取得原因：＿＿＿＿＿＿＿＿＿＿＿＿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擬任學校：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月　　日

附件三：

校安人力甄選切結書

本人＿＿＿＿＿＿＿＿申請參加基隆市成功國民中學校安人力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立書人：　　簽章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校安人力甄選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

本人＿＿＿＿＿＿＿＿參加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校安人力甄選考試，經通知錄取（請勾選一項並填寫）□正取第＿＿名□備取第＿＿名，現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立書人：　　簽章　　蓋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校安人力甄選

疑義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疑義內容			
佐證資料說明			